为加强大兴街道办信息安全管理，促进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信息发布的总体原则和内容**

发布内容遵循的总体原则：能准确、及时地反映本单位各项工作最新动态。

1、须对外公布的机构信息、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、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；

2、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。

**二、信息审核、发布流程**

机关各科室在文件办理过程中确定的公开文件和须发布的政府信息，由信息员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编辑审定，由党政办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。

**三、信息审核、发布时间**

对需要审核的信息，原则上做到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立即上网发布。

**四、信息安全要求**

1、网站信息发布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层层把关，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。

2、门户网站转载其他媒体新闻，应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。不得登载自行采编的信息，被转载的网站应是国家、省、市的政府网站，并注明来源，以此保证所转载信息的真实性、权威性。

3、网站信息发布后信息员须再巡查，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并向总编辑汇报。

4、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1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：

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
（3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（5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（6）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（7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
（8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（9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5、门户网站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，必须遵守“七条底线”：  
　　（1）法律法规底线、  
    （2）社会质疑制度底线、  
    （3）国家利益底线、  
    （4）公民合法权益底线、  
    （5）社会公共秩序底线、  
    （6）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。

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